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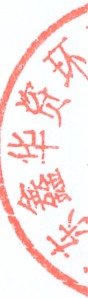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鹤山市 2026 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作业设计

甲方: 鹤山市林业局

乙方: 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鹤山市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鹤山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邝伟文

项目负责人：冯小军

通讯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前进路 1 号

联系电话：0750-8808192 传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受托方）：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昭鸿

项目负责人：廖逸雯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4 号 106 室自编之一

联系电话：0750-3809960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66989435XX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颐璟支行

银行账号：44384301040008896

银行行号：301581000125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 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的公开选取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鹤山市 2026 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作业设计 编制服务,现就本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鹤山市 2026 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作业设计。

2. 项目地点: 鹤山市。

3.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 (2) 《森林防火条例》(2008 修订);
-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 (4)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
- (5)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 (6) 《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T 5005-2014);
- (7)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技术规范》(GB/T 38369-2019);
- (8) 《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DB44/T773-2010);
-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0)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11) 《江门市森林防火规划》(2018-2025 年);
-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5)515 号;
- (1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提供作业设计地点范围的地形图等相关图纸、基础数据及其它有关资料。

(2) 外业勘查期间,甲方派出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数据及资料收集工作。

2. 乙方责任

(1)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外业调查、数据统计及编写作业设计。

(2)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提交作业设计数量:纸质作业设计文本五份及电子版一份。成果质量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12,000.00 元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乙方应提前提供合法税票后才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六、其他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争议解决时各机构、各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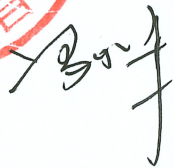
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5080345

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鹤山市林业局委托，鹤山市 2026 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作业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78400708563326042302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鹤山市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鹤山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8 日

